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3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6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基于《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81,582.90万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禄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五位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按照日存款的最高限额计算，本次存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2%，本次存款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B 座 2102

注册资本：3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 L0181H211000001 金融许可证；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

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好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214,664.30万元，负债总额1,891,732.24万元，所有者权益322,932.0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70.78万元，净利润13,116.2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隅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097,496.18万元，负债总额1,740,267.62万元，所有者权益357,228.5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8,773.61万元，净利润36,156.22万元。（未经审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2016年6月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

- （1）存款服务；
- （2）贷款服务；
- （3）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将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2、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国有独资的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高于本公司在国有商业银行（国有独资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本公司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3、交易限额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本部于财务公司存置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30%（如有超过，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调整）。

4、协议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事项，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同期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51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获取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拟发生的存款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三）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的《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解和评价，制定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客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拟发生的存款业务是依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四）财务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